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6期
总第191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冉清
主任：肖军
副主任：刘新甫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伟 马媛
马伟力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世贞 毛永平
朱祥福 孙龙海
李渝君 李明
辛之德 张有瑾
张翠云 韩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欧阳磊
胡炜军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顾庆初 强峰
淮军强 谢瑞芳

主编：刘新甫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用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的通知
格政办〔2024〕9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2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3号……………（1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6号……………（1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8号……………（3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9号……………（42）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打击非法
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71号……………（44）

人事任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1号……………（5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光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

格政人〔2024〕12号……………（53）

大事记

7月份大事记……………（5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用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的通知

格政办〔2024〕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企业、群众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各相关单位推荐，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中聘任顾丽萍、史国泰等40名同志为营商环境监督员，聘期为2年，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营商环境监督员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及服务管理等工作。

- 附件：1. 格尔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名单
2. 格尔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制度

2024年7月15日

附件1

格尔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名单

袁 萍	格尔木市客运公司经理	马彩萍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顾丽萍	格尔木液化气公司总经理	宗布尔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红章	青海黄河实业公司总经理	周彦丰	青海法脉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明华	青海同城物业公司总经理	张拥军	青海彰杨律师事务所主任
祝存育	格尔木农垦集团办公室主任	李红亮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史国泰	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副局长	张海山	黄河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主管
薛 妍	格尔木世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 理助理	祁永昱	中国绿发青海分公司经理助理
宋瑞兵	格尔木市审计局副局长	马雪峰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场站经理
王永德	国寿财险海西公司总经理	唐继文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主管
成金玉	格尔木市光明路社区城管委员	高 洁	青海屹天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主任
高 静	格尔木杞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玉才	青海联宇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曹伟祥	中国石化格尔木石油分公司经理助理
万红兵	青海福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马全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格尔木销售分公司副部长
黄赐安	青海润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负责	蔡帮承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马占忠	光头马叔美食坊经理	方 军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强新	青海合之喜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李青岭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祁玉红	青海睿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副总	景雅琪	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王志博	青海柏丽姿日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峰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销部主任
马文菊	格尔木市安康大药房店长	李忠祥	格尔木中金轻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 芳	格尔木如是酒店经理		
马翠英	格尔木恒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		
孙迪凯	格尔木天天好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附件2

格尔木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制度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刻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行政法规，结合格尔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营商环境监督员是指从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工商联会员单位，外来投资企业等聘请的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解聘、人员管理、工作开展、业务培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以及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二）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工作能力；
- （三）热心支持营商环境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监督；
- （四）年满十八周岁、不超过六十周

岁，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由市人大、政协、工商联及政务服务部门推荐，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下，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工作部署，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对全市各单位、服务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各市场主体服务过程依法进行监督，其职责权限包括：

- （一）针对加强和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针对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营商环境问题向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监督动议；
- （三）由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参加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

相关活动；

（四）了解、掌握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反映群众对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

（五）承担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的其他营商环境监督任务。

第六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纪律：

（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权谋私或妨碍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常履职，不得损害行政管理或服务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对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涉及违法或者明显不当行政行为应当报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确认后提出批评和改正建议；

（三）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学习掌握与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五）不得以营商环境监督员名义参与履行职责无关的社会活动，确需以营商环境监督员名义参加社会活动时应当提前征得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第七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的日常管理由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要内容有：

（一）制定营商环境监督员日常工作规则和活动方案；

（二）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参加有关会议和相关行政监督活动；

（三）组织营商环境监督员参加相关培训、考察活动；

（四）了解和汇总营商环境监督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为营商环境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物质保障、工作补贴等。

第八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履行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涉及与本人有亲属关系人员或者与本人有直接利益联系的组织的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九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履行工作职责

时，可以表明身份，以明确身份开展监督活动，也可以采取暗访形式开展监督。

第十条 各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支持、配合营商环境监督员开展工作，为其履行职责提供方便，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对营商环境监督员就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收集并向有关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反馈或交办。

第十二条 各行政机关、政务服务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营商环境监督员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可以向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营商环境监督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书面表扬。

第十四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每届聘任期为两年，颁发聘书和社会监督员证。聘任期满自动解聘，收回监督员证；监督员可以连续聘任，继续聘任的重新颁发聘书和监督员证。

第十五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解聘：

（一）因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者因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比较严重的，或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营商环境监督活动，不履行营商环境法监督员职责和义务的；

（三）违法行使监督权的，或者利用监督权谋取私利的；

（四）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

（五）营商环境监督员在聘任期内书面声明辞任营商环境监督员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营商环境监督员的。

第十六条 营商环境监督员在聘期内辞职或者被解聘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3日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市藜麦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政策延续性，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根据海西州农牧局、海西州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海西州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农〔2024〕13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补贴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州市农村牧区工作会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省州市藜麦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构建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农业补贴

长效机制，保持藜麦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助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补贴目标

完成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种植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对种植户按种植规模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保持藜麦种植面积稳中有增，促进藜麦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

三、补贴内容

根据州级下达的补贴任务，对格尔木市2024年种植藜麦的农户进行补贴，计划补贴面积2065.08亩，实际补贴面积以东城区、西城区，唐古拉山镇、大格拉乡、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审核上报后，农牧等部门最终核实面积为准，补贴标准为400元/亩。

四、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 补贴对象。格尔木市2024年在耕地（以三调耕地面积数据为准）上种植藜麦的实际生产者（包括本地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乡村机动地）的，按照谁种植谁享受补贴的原则，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生产者。

(二) 补贴作物。藜麦。

(三) 补贴标准。每亩补贴400元。

(四) 补贴条件。符合补贴范围的生产者在耕地上实际播种的藜麦种植面积。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在未经批准开垦、禁止开垦土地、国家及省、州、市已明确退耕土地上的种植面积；
2.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耕地上的种植面积；
3. 未经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和虚报面积；
4. 种植后田间管理不到位的、种植效益低下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或有其他骗取补贴行为的。

(五) 补贴程序。

1. **申报。**东城区、西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各行政村（分公司）藜麦种植户申报藜麦种植补贴，填报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申报表。各行政村（分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补贴条件对藜麦种植户的种植面积及相关土地权属等情况进行审核，各行政村（分公司）公示后上报相关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 **审核、公示。**东城区、西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

有限公司对补贴农户、补贴面积、社保卡“一卡通”账号进行复核，乡级公示后，对核定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经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报送资料包括：

(1) 申报补贴的农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能正常使用的社保卡复印件、2018年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不含农垦集团）。若提供2018年以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必须提供格尔木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开具的证明。（以上报送资料均为一式一份）

(2) 若属于土地流转，申报补贴的农户需要提供承租方能正常使用的社保卡复印件、土地出租方2018年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送资料均为一式一份）

(3)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申报表、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发放表。（以上报送资料报送电子版）

(4) 领导签字盖章后的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申报表、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发放表；领导签字盖章后的两级公示表、公示情况说明及两级公示图片等资料（以上报送资料均为一式两份原件）。

补贴面积核定与资金发放实行村、乡镇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种植户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为各行政村及乡镇政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 **市级复核、公示。**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对东城区、西城区、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材料进行审

核；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藜麦种植地块地类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市级公示。

4. 资金兑付。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补贴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1〕402号）要求，于公示期满后，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户。

（六）补贴资金及使用。补贴总资金82.6032万元，其中：州级财政补贴资金61.9524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20.6508万元。补贴资金全部用于2024年藜麦种植户的补贴发放，按照每亩4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根据最终核定的实际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优先从州级资金中发放补贴，不足部分由市级配套资金解决。根据最终核定的实际种植面积发放补贴资金，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规定执行。

五、进度安排

（一）实施期限。2024年7月。

（二）进度安排。各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施方案，进行登记核实，并进行村、乡（镇）两级公示，据实报送补贴对象、耕地面积及相关资料。市农牧部门对各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补贴面积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完成市级汇总、公示、资金发放。并进行项目总结、档案资料的整理。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核查工作。东城区、西城区行委，各乡镇人民政府，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条件，规范申报、核查确认、汇总公示、归档上报等具体工作，严格落实藜麦种植补贴面积核实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藜麦种植地块类型进行核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市农牧局联合项目建设单位、属地责任单位对申报种植补贴的农户进行抽查核验，确保补贴工作

的规范推进。

（二）规范发放流程。补贴面积核定与资金发放实行村、乡镇两级公示制，公示内容包括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两级公示责任主体为各行政村及乡镇人民政府。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各行委、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公示后，按照要求发放补贴。补贴资金一律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兑付到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单位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三）加强资金监管。项目补贴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制度规定，以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户。资金严格按照“科学预算，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的要求合理使用，杜绝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项目完成后主动接受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四）强化调度督导。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补贴面积核实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和补贴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所发放资金。

附件：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3.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申报表

4. 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发放表

附件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项目
主管单位	格尔木市农牧局
负责人	谢瑞芳
建设单位	格尔木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负责人	曾纪勇
建设地点	格尔木市
建设期限	2024年6月至2024年7月
预算投资	82.6032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州级下达的补贴任务，对格尔木市2024年的种植藜麦的农户进行补贴，计划补贴面积2065.08亩，实际补贴面积以东城区、西城区行委、各乡镇、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核上报后，农牧等部门最终核实面积为准，补贴标准为400元/亩。
效益分析	<p>（一）经济效益：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鼓励农户和生产经营主体选用优良藜麦品种，科学种植，提升产品质量，拓宽销售渠道，实现藜麦优质优价。同时藜麦营养品的开发及提取物的利用可促进食品加工业发展，从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牧民收入。</p> <p>（二）社会效益：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能有效鼓励和支持藜麦种植户和生产经营主体种植和培育藜麦新品种和优质品种，巩固藜麦种植规模回升趋势，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通过集成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科技创新促进藜麦产业升级。</p> <p>（三）生态效益：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可鼓励农户积极种植藜麦，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因藜麦有良好的耐寒、耐旱及耐盐碱性，能适应贫瘠土壤生长，而且藜麦在生长过程中从土壤耕作层中吸收盐分，并积累于植物营养体中，土壤中的盐分可以随植株收割从土壤耕作层中去除，从而使土壤得以逐年改良。</p>

附件2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2024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海西州政府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市（州）级 财政部门	海西州财政局	市（州）级 主管部门	海西州农牧局	
县（区、市）级 财政部门	格尔木市财政局	县（区、市）级 主管部门	格尔木市农牧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6032万元		
	其中：州级资金	61.9524万元		
	市级资金	20.6508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种植补贴发放工作，通过对种植户按发展规模给予一定补助资金，保持藜麦种植面积稳中有增，促进藜麦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元/亩）	400元/亩
		质量指标	补贴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7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级藜麦产业扶持资金	≤61.952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藜麦种植积极性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附件3

格尔木市 2024 年度藜麦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种植户姓名		联系电话	
	种植户身份证号			
	“一卡通”卡号			
	藜麦种植地点			
	藜麦种植面积			
地块坐标	东南角		西南角	
	西北角		东北角	
种植地块类型				
村级审核意见：			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乡镇（农垦集团分公司）审核意见：			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城区（农垦集团）审核意见：				

备注：地块坐标由农牧部门现场采集，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地块类型。

附件4

格尔木市2024年藜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发放表

填报单位(村): 盖章			复核单位(乡镇): 盖章				复核单位(城区): 盖章			
序号	种植户姓名	种植地点	身份证号	“一卡通”卡号	开户网点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本人签名	备注
1							400			
2							400			
3							400			
4							400			
5							400			
6							400			
7							400			
8							400			
9							400			
合计										

填报人:

复核人:

复核人:

村级审核意见:

乡镇复核意见:

城区复核意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2日

格尔木市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规范露天砂石开采秩序，打击非法采石、采砂、洗砂、堆砂等违法行为，推进砂石行业乱象整治，构建“合法化、标准化、规模化”砂石加工经营体系，切实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部署，从维护生态安全、保护青山绿水的大局出发，综合考虑全市砂石需求、环境承载力、资源保护利用等要素，对砂石行业突出问题铁腕出击、重拳治理，全面清理非法涉砂石场点，分类处置、规范提升现有砂石企业，实现管理有

序、良性发展。

二、整治目标

通过本次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摸清全市砂石资源开采现状，全面规范砂石资源开采行为，严厉打击无证开采、滥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非法开采、违法占地的采砂场所，实现砂石资源开采依法管理、有序开采、保障供给、维护稳定的目标。

三、整治范围

对全市所有涉砂石领域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整治，逢砂必查、逢石必查，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无证（照）、伪证（照）、超范

围、持过期失效证（照）开采砂石资源的行为；

（二）以开采砂石资源为名探采砂金的行为；

（三）强买强卖等扰乱砂石资源市场秩序行为；

（四）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砂石资源开采行为；

（五）严重影响全市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推进的违法违规砂石资源开采行为。

四、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砂石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成立格尔木市砂石行业“亮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龚国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赵维胜	察尔汗行委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杜瑞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宝云	市水利局副局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乡长
	陈啸威	郭勒木德镇镇长
	白玛多杰	唐古拉山镇镇长
	巨海燕	大格勒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孙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责任分工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各类采砂场所的清理整治。对现有合法手续砂场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储量和超规模开采等违法行为进行督导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外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对以采砂为名非法开采砂金行为进行查处；对无用地手续及证件过期的非法砂场进行查处，将各类非法采砂行为逐一登记造册。

2.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采砂场所的清理整治。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逐一登记，汇总造册。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检查研判工程项目用砂来源是否合法，若发现项目非法用砂的，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查处，对无法判断砂石来源情况的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协助调查。

4.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现有公路视频监控技术、公路日常巡查等方式依法对辖区内超限超载运输砂石车辆、无牌运输砂石车辆进行查处，对疑似非法拉运砂石车辆依法暂扣并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处置。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无照从事砂石加工、经营行为的查处。

6. **各行委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采砂场、洗砂场和砂石堆场的排查，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规采砂、洗砂等行为，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六、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为三个阶段，总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8月15日。具体工作如下：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一是全域排查。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要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大排查，摸清砂石场基本情况，掌握砂石场数量、分布以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清、人员清、网络清。二是突出重点。全面梳理群众举报、舆情反映、媒体曝光、上级交办等问题线索的受理、查处、整治情况。非法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及其背后“关系网”“保护伞”问题排查、移交、处置情况。三是建立台账。各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线索，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清单，明确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问责清单，限期整改。各部门对排查出来的线索要认真甄别，涉嫌违法

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排摸情况及整治措施于2024年7月5日之前报送至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8月9日)。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坚持问题导向,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要坚决追究刑事责任。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无证采砂、洗砂以及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破坏河道、林草地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水域环境、非法销售、运输砂石、偷税漏税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抗法、阻碍正常执法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不受理、不查办、不反馈的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非法采砂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以及有关部门的失职渎职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非法采砂行为。二是坚持综合整治。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逐一落实“五定”责任制(定牵头领导、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目标要求、定完成时限),进行集中整治、综合整治、限期整改,严防流于形式、走过场。三是健全长效机制。要将依法打击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部门协作、线索移交、执法联动、日常监管等机制制度,将打击整治成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采砂管理长效机制。

(三) 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5日)。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巡查机制,严厉打击私采乱挖行为,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维护砂石行业良好秩序。同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常态化实行群众有奖举报,及时消除苗头性问题。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重点围绕取得成效、经验做法、特色亮点等进行总结,总结报告于8月15日前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专项行动进行汇总,形成工作报告呈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七、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此次整治工作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占用、销售砂石等国家资源的专项行动,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行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 夯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砂石堆场、采砂洗砂场整治工作,结合本辖区、本领域实际,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专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分类处置,强力推进全市砂石专项整治。同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每周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三) 强化部门联动。各成员单位要紧密协作,加大巡查整治力度,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发现采砂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执法部门做好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四) 严肃整治纪律。各成员单位在整治工作中要严格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把从严、从快与公正、规范执法相结合,把严厉打击与妥善合理处置相结合。对检查中发现的懒政怠政、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和不作为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整治行动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矛盾,各部门要在严格执法、坚决整治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和社会监督作用,跟踪报道整治工作情况,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向社会积极宣传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监督氛围,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等使用单位自觉抵制非法砂石场,确保整治工作管实用、见实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格政办发〔2024〕6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5日

格尔木市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函》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从住房到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

点、痛点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强化结果运用，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开展城市更新，整治体检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城市体检工作机制。

二、工作任务

体检范围为格尔木市辖区。本次体检基期为2024年全年，数据采集截止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12月31日。

体检分为城区（城市）、街区、小区

（社区）、住房四个维度，其中：城区（城市）维度为格尔木市辖区范围，开展城区（城市）维度体检工作；街区维度以街道为基本单元，在各区中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街道，开展街区维度体检工作；小区（社区）维度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在选取的街道范围内，开展小区（社区）维度体检工作；住房维度以住房为基本单元，在选取的社区范围内，开展住房维度体检工作。

在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构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特性指标”的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通过城市自体检、专项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找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更新改造计划，推动问题解决和短板提升，并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根据住建部城市体检评估技术导则和具体办法，省住建厅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共性指标突出适用性，以住建部制定的4个维度、61项具体指标构成基础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并针对2023年体检检查出的突出问题，将部分共性指标作为重点监测对象，实行定向动态监测；个性指标突出常期性，结合城市自身发展定位、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历年体检情况，统筹设计差异化指标（详见附件2）；特性指标突出靶向性，结合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管网排查等住建行业重点工作，设定城市市政设施体检特性指标（详见附件3）；构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特性指标”组成的2024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二）完成指标数据采集。坚持多方协同推进，牵头单位负责指标数据采集填报，配合单位积极做好指标数据采集工作，街

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居民共同参与。充分使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专业部门统计数据等已有数据资源，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手机信令、遥感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获取指标的多源数据，建立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指标数据采集报送，内容包括指标数值、空间数据、指标基本情况、指标取得成效、指标存在问题短板及成因、下一步提升措施建议及实施项目等内容。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三）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将居民需求和满意度作为城市体检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科学设计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采取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调查方式，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依靠街道和社区力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保障调查问卷的客观、真实、有效性，调查结论和有关建议纳入城市自体检报告。

完成时限：2024年7月

（四）编制自体检及专项体检报告。住房、小区（社区）体检要摸清房屋使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找准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等设施缺口以及小区环境、管理方面的问题，建立各社区问题台账；街区体检要充分考虑街区功能定位，衔接15分钟生活圈，查找公共服务设施缺口以及街道环境整治、更新改造方面的问题，建立各街区问题台账；城区（城市）体检要综合评价城市生命体征状况和建设发展质量，找准短板弱项。对体检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诊断分析，提出治理意见和行动建议，汇总形成包含体检指标结果、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及项目库等主要成果的《格尔木市2024年城市自体检报告》和《格尔木市

2024年专项城市体检报告》。

完成时限：2024年8月

（五）强化城市体检结果应用。按照“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巩固提升”的全过程管控机制，各责任单位明确整治措施、提交整改方案、确定整改优先级排序，把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作为城市更新的依据和重点，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2月

三、数据采集

（一）指标来源。指标来源是指标采集的来源和依据，分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采集指标来源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的函》。

（二）数据采集分工。牵头单位是各项指标的主责单位，由于有些指标的计算涉及到多部门数据，为了明确工作，根据部门职责明确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并根据青海省城镇体检指标体系要求进行计算，向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最终计算结果并负责解释和调整。配合单位需要根据指标分解的情况将分解后的指标提供给牵头单位进行指标测算。

（三）指标计算说明和补充材料。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需要在上报指标计算结果的同时上报计算说明和补充材料。计算说明应说明各分解指标的来源和数值，指标的测算方法等信息。为方便比较和形成结论，建议随指标提供相关补充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1）历史指标数据，一般回溯5年为宜；（2）和本指标相关的规划或工作总结材料；（3）上级部门有关该指标的相关政策材料；（4）和本指标相关的台账、矢量数据、图纸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明确责

任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亲自部署，认真把关，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检查督促工作进度，不断提升城市体检质量和水平。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共同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每半月召开工作推进例会，及时协调解决城市体检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城市体检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同时，推进“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落实落地。

（三）确保责任落实。将城市体检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作为全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落实主体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特色亮点、工作成效。市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体检过程和体检成果通过政府网络平台和权威媒体进行发布，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构建政府部门主导，社会各界参与的良好局面。

- 附件：
- 1.2024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共性指标）
 - 2.2024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个性指标）
 - 3.2024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特性指标）

附件 1

格尔木市 2024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共性指标）

注：带“*”为核心指标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住房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库中的初步筛查数据，查找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房建筑。 2.结合现场情况排查结构问题，例如： 1) 混凝土结构构件裂缝，如承重墙体、结构梁、板、裂缝肉眼清晰可见，裂缝周边混凝土开裂明显，墙体、楼板裂缝呈贯通状；梁裂缝集中于底部，出现多条裂缝。 2) 砖混结构主体出现砖体缺棱掉角、表面存在裂缝，砂浆饱满度差，呈粉末状，砖与砂浆之间存在较大缝隙。 3) 违规拆除结构承重构件，如户内承重墙体拆墙打洞，底商或者地库框架柱拆除，砖混结构拆除阳台承重墙垛等。 4) 违规加建悬挑飘窗。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专业仪器进行测量、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平管)、以及居民用户存在使用橡胶软管、未加装安全装置等隐患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户内燃气橡胶软管存在变硬变脆、龟裂、明显缺损、油污严重等老化破损现象或使用不合格产品，一年内未经燃气公司查验，存在燃气泄漏风险。	无	燃气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入户调查取证、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等。
住房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防火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楼梯间内楼梯踏步缺损、楼梯扶手松动损坏、照明损坏缺失、安全护栏松动损坏或缺失。 2.通风井道、排风烟道等堵塞，造成通风不畅、异味串味。 3.防火门缺失、损坏、无法关闭。 4.消火栓无日常维护、老化损坏。 5.灭火器缺失、未设置灭火器保护设施。 6.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损坏或者缺失。 7.住户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等公共空间，用于堆放杂物。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等。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住房	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等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外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开裂、损坏、脱落。 2.外墙悬挂设施不规范(如过大、过高)或损坏松脱的情况。 3.门窗玻璃存在破损、脱落等情况。 4.屋面排水不畅、漏水。 5.外墙内侧、地下室渗水漏水。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等。
	5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没有独立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 2.既有住宅在采光、通风等性能方面不达标的问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
	6*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给排水管线跑冒滴漏、排水管线老化破损、渗漏堵塞的情况。 2.因供暖管道漏水、压力不足等原因导致采暖季温度不达标问题。 3.电力电信管线老化破损及裸露、私搭乱接。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住房	7*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业技术人员	1.多层住宅中建成时未安装电梯,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尚未进行加装改造。是否具备加装条件根据各城市相关要求判断确定。 2.住宅单元出入口和通道未进行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 3.楼梯间未沿墙加装扶手。 4.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未实施适老化改造。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等。
	8	入户水质不达标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查找既有住宅由于管道锈蚀、水箱污染等造成水质不达标的原因及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水利局、市供水公司	既有住宅的供水机房、水箱(池)等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规范等导致户内龙头水质污染,经专业机构检测不满足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无	向社区等征集关于供水水质问题,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住房	9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具备节能改造价值,指执行建筑节能50%以下标准,改造后能继续使用20年以上的住宅建筑。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专业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10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专业技术人员	1.住宅网络基础设施未覆盖,不具备光纤入户条件。 2.住宅公共空间未安装楼宇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等安防检测设备。 3.高层住宅的楼梯间、走道、候梯厅、门厅等公共部位未安装烟感报警器。 4.未安装家庭健康紧急呼叫系统,无法保障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残疾人安装一键紧急呼叫、安全监护无感化监测等智能产品。	无	物业了解情况并调取相关资料,人工查看、入户了解情况、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
小区(社区)	11*	未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个)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市民政局、住房局和城乡建设局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达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提出的配置要求。既有社区可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点统筹建设,具备日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老年餐桌、文化娱乐等功能,新建社区养老服务居住人口为5000-12000人时,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为350-750平方米。 3.查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否存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问题。	养老服务设施点数据,含设施名称。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12*	未达标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个)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 社区居委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是否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提出的配置要求。既有社区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站点、住宅楼、企事业单位办公楼等建设婴幼儿照护设施,新建社区服务居住人口为5000-12000人时,按标准配建婴幼儿照护设施的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 3.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点数据,含设施名称。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小区设施(社区)完善	13	未达标配建的幼儿园数量(个)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教育局	1.查找社区内是否配建幼儿园。(幼儿园既包含政府出资建设的设施,也包含社会资本出资、政府联合社会资本出资等方式建设的设施。常住人口小于5000人的社区与周边社区统筹设置,不单独进行此项指标统计。) 2.查找幼儿园是否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提出的面积指标要求。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配置建设幼儿园,原则上不小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 3.查找幼儿园是否存在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幼儿园点数据,含设施名称。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设施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14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市教育局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1.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小学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服务半径的要求进行计算,是否覆盖全部社区范围。 2.是否存在小学学位供给与所在社区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小学点数据,含设施名称、学位数量等属性。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设施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15*	停车位缺口数(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停车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位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1.停车位缺口数(个)=居民停车需求数(个)-现有停车位数量(个)。计算单元为小区(注:针对部分住宅建筑未围合形成小区的,可基于停车位统计范围基础上,满足充电桩预留安装条件的即纳入统计范围)。3.是否存在停车位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停车场点数据,含设施名称、停车位数量等。	数量:小区物业提供,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1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1.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个)=居民充电桩需求数(个)-现状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数(个)。计算单元为小区(注:针对部分住宅建筑未围合形成小区的,可基于停车位统计范围基础上,满足充电桩预留安装条件的即纳入统计范围)。3.小区内居民充电桩需求数应考虑小区内居民新能源汽车保有量、2025年预计保有量(未来增量)、小区充电桩/私桩的建设条件等因素确定。4.现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统计应包括小区内私人充电桩数量与公共充电桩数量。 5.是否存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的问题。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点数据。	数量:小区物业提供,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17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市文体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1.公共活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标准规定,既有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 2.公共绿地面积是否达标。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标准规定,既有社区至少有一片公共绿地;新建社区,用地面积不小于4000平方米。 3.是否存在以下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儿童游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设施)。 4.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5.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公共活动场地数据,含名称、类型等属性。	数量面积:由社区提供,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设施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
环境(社区)宜居	18*	未达标的公共活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社区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市文体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1.是否存在以下问题(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规定: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是否能贯穿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是否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提出:建设贯穿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机动车系统实现空间分离,并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社区内的公共活动场地、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	数量面积: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或按地图(高分遥感影像)测量。
环境(社区)宜居	19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标准,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贯穿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	1.是否建立实行垃圾分类的制度。是否落实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	数量情况:小区物业提供或现场调研。 位置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环境(社区)宜居	20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的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市城市管理局	1.是否建立实行垃圾分类的制度。是否落实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相关要求。 2.是否存在以下问题(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	数量情况:小区物业提供或现场调研。 位置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小区(社区)	21*	未实施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建设和城乡管理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没有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党建引领要求落实到位,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事项和标准提供服务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没有实施具有专业人员管理、专用设施设备的专业化管理。 2.是否在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并充分发挥业主中的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共同施策。 3.没有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不能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求助等各类信息。 4.是否存在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	基本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按照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信息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	数量情况:小区物业提供或现场调研。 位置情况:社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现场底图标注。		
	22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建立15分钟生活圈,即15分钟步行可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与街区、街道的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	—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位置:街道管理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23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街道办事处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建立15分钟生活圈,即15分钟步行可达各类生活服务设施,服务半径为800-1000米,与街区、街道的管理和服务范围相衔接。	中学点数据,含名称、面积等属性 街道内总居住用地数据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位置:街道管理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24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或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	市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	1.多功能运动场地是否配建。 2.多功能运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建筑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建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用地面积3150-5620平方米。 3.多功能运动场地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4.多功能运动场地布局是否均衡。 5.多功能运动场地是否面向公众。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面积: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或按卫星图(或矢量文件)测量。 位置:街道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街道办事处	市文体旅游局、自然资源局	1.文化活动中心是否配建。 2.文化活动中心面积是否达标(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平方米)。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应配建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3000-6000平方米,用地面积3000-12000平方米。 3.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是否完善。 4.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是否均衡。 5.文化活动中心是否面向公众。	—	数量: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 面积:专业部门或街道提供,或按卫星图(或矢量文件)测量。 位置:街道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底图标注。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街区	功能完善	26*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的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问题。	街道办事处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是否配建。 2.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是否达标。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2022版），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0%；国家园林城市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5%。 3.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是否均衡。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数据，含名称、面积等属性。	数量范围：街道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根据有关专业底图进行现场调研核查，现场图标注。 测算方法：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其中绿化活动场地主要是指为满足群众活动需要，建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的公共活动场地，其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以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各边界起算。	
		27*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是否存在 1.违停机动车连续超过3辆或非机动车连续超过10辆。 2.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 3.其他问题。	—	调查方法：街道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填报及测算评估。测算方法：根据《2021年城市干净整洁有序安全部分指标评价细则》确定。	
	特色活力	28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东城区行委 西城区行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特色品牌化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
		29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东城区行委 西城区行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查找老旧厂区的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
	30*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东城区行委 西城区行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街区数量。查找老旧街区的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城市客厅等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	—	行业部门填报数据、街道办事处或专业人员现场调研。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城区生态宜居	3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照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量, 占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查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市辖区建成区内通过集中式和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量 (万吨) 2.市辖区建成区内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万吨)	—	70% (2025 年目标)
	32*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 (个)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辖区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 (个)	黑臭水体数据。	
	33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到 2025 年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到 7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辖区建成区内绿道两侧 1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2.市辖区建成区内总居住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绿道线数数据, 含绿道名称和长度属性。 居住用地数据, 含用地性质和用地属性。	≥ 70% 《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
	34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人)	按照到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的目标,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体育场地面积、健身设施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市文体旅游局	东城区行委、西城区文体旅游局	1.市辖区建成区内体育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2.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万人)	建成区体育场地数据, 含名称和面积属性。	≥ 2.6 平方米/人 《“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35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0.2 平方米的目标, 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 查找市辖区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市文体旅游局	市文体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草原局	1.市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 (包括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少年宫、文化馆、科技馆等面积 (万平方米) 2.市辖区常住人口 (万人)	—	≥ 0.2 平方米/人
	36	未达标配建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个)	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要求, 调查市辖区内没有配建妇幼保健机构或建设规模不达标、妇幼保健机构数量不足、服务体系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市辖区内没有按照《2021—2030 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建设或建设规模不符合《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的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个)	妇幼保健机构数据, 含设施名称。	省、市、县三级均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城区	37	城市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 (包括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及支路) 与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 (包括快速路、主干道、次干路及支路) (公里) 2. 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城市道路网密度数据, 分区域、道路等级。建成区边界数据。	≥8 公里/平方公里
		生态宜居	按照到 2025 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当年市辖区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竣工建筑面积总量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1. 当年市辖区竣工的民用建筑 (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中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 当年市辖区竣工的民用建筑 (包括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 的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绿色建筑数据, 含建筑名称和建筑面积属性。	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 2025 年达到 100%。
城区	39*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 (%)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率达到 10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市辖区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 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量的百分比, 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辖区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 (处) 2. 市辖区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量 (处)	1. 历史文化街区数据, 含街区名称和面积。 2. 历史建筑数据, 含建筑名称、年代、认定时间等属性。	100%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调查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处) 的历史建筑数量, 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 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城区区委西城区行委	1.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处) 2.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总数 (处)	1. 闲置历史建筑清单 2. 历史建筑数据, 含建筑名称、年代、认定时间等属性	1. 闲置历史建筑清单 2. 历史建筑数据, 含建筑名称、年代、认定时间等属性
城区	41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 (起)	调查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历史建筑, 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 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拆除, 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城区区委西城区行委 文体旅游局 广电局 林业和草原局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处)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总数 (处)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处)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总数 (处)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 (处) 市辖区内存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总数 (处)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城区	49*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按照到2025年全面消除严重易涝积水点的目标要求,调查市辖区建成区内消除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辖区建成区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	——
	50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立方米/小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	东城区区委、西城区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水泵、移动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每小时抽排的水量(立方米/小时)	——	≥100立方米/小时
	51*	应急供水保障率(%)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市辖区应急供水量占总供水能力的百分比,分析城市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运行、应急净水和救援能力建设、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城市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格尔木供水有限公司	——	1.市辖区应急供水量(万立方米) 2.市辖区总供水能力(万立方米)	——	≥60%
	52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具备相应市政配套条件的具有隔离功能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卫健委	东城区区委、西城区委	1.具备相应市政配套条件的具有隔离功能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	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的点位、规模、现状功能属性	——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城区	53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按照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老旧燃气管网改造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占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升级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城区委西城区行委	1.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长度(公里) 2.市辖区建成区内老旧燃气管网总长度(公里)	—	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的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自然资源局	1.市辖区建成区内标准消防站(岛内7平方公里责任区,岛外15平方公里责任区)、小型普通消防站(4平方公里责任区)覆盖的建设用地的总面积(平方公里)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标准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数据。 建成区边界面数据	每年提高5个百分点; 2025年≥75%。
城区	55	安全距离不达标的加油加气站数量(个)	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查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站数量,以及布局不合理、安全监管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汽车加油加气站数量(个)	汽车加油加气站数据,各名称、达标情况	—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应急管理局	—	1.市辖区建成区内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平方公里) 2.市辖区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万人)	避难场所数据,含场所名称、建成年份、有效避难面积等数据	紧急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1平方米; 固定避难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2平方米;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城区	57*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按照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15%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管线管网专管单位	1.市辖区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可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公里) 2.市政管网总长度(公里)	—	2025年目标为: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0%;地级市以上城市≥15%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空间数据	体检方法
城区 智慧 高效	58*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信息系统的项数，占房屋市政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市辖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 (个) 2.市辖区房屋市政在建工地数量 (个)	—	100%
	59	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	按照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化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市辖区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 (栋) 2.市辖区建成区内已竣工验收的高层建筑楼栋总数 (栋)	—	100%
	60	城市信息模型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覆盖率 (%)	按照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 ≥60%、地级市 ≥30% 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比例，查找城市全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	—	1.市辖区建成区 CIM 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 (平方公里)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	2022 年城市自体检 24 座样本城市平均值约为 70%
	6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按照到 2025 年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的目標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管理精细化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 2.市辖区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	80%

(说明：指标 45 “轨道站点周边通勤覆盖比例 (%)”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针对超大、特大城市特点提出，不适用于格尔木市，因此删除。)

附件2

格尔木市 2024 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个性指标）

（特色差异指标依据数据提供单位已有的工作基础和分析评价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指标项	数据提供单位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1	城市蓝绿空间占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成区水域和绿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平方公里）
2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环境治理的断面数量（个）
			市辖区建成区内纳入国家、省、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总数量（个）
3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装配式建筑数量（栋）
			市辖区建成区内新建建筑总数（栋）
4	清洁取暖改造户数（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户数（户）
			市辖区建成区内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数量（个）
5	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数量（个）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辖区建成区内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数量（个）
			市辖区建成区内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新增数量（个）
6	海绵城市覆盖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的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平方公里）
7	机场净空保护区超高供电线路整治完成率（%）	供电公司	格尔木机场净空保护区超高供电线路整治完成率（%）
			市辖区建成区内“石榴籽家园”社区数量（个）
8	“石榴籽家园”社区创建数量（个）	市民政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石榴籽家园”社区数量（个）
			市辖区建成区内，路侧、街头、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中，具有宣传“两路”精神作用的景观节点及展示、纪念场所数量（个）
9	“两路”精神承载节点空间数量（个）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市辖区建成区内，路侧、街头、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中，具有宣传“两路”精神作用的景观节点及展示、纪念场所数量（个）
			市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数量（个）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建设的比例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市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数量（个）
			市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个）

全省副中心城市建设	11	省级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创建数量(个)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的数量(个)
	12	建成生态旅游公路长度(km)	市交通运输局	市辖区建成生态旅游公路的公里数(km)
	13	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数量(个)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辖区建成区范围内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数量(个)
	14	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区内正在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数量(人)
				市区常住人口中,应当享受保障性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总数量(人)
15	枢纽经济贡献(亿元)	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作办公室	枢纽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在市辖区建成区内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直接效益通常为停车、辅助商业等经济效益,间接效益通常为对客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聚带动产生的经济效益(亿元)	
重点监测指标				
指标项				
维度				
住房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共3项)			
小区(社区)	未达标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数量、未达标配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数量、未达标配建的幼儿园数量、小学学位缺口数、小学学位缺口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共9项)			
街区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共2项)			
城区(城市)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城市道路网密度、历史建筑空置率、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建设的比例;新市民、青年人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应急供水保障率、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城市地下管廊的道路路占比、高层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城市蓝绿空间占比。(共15项)			

附件3

格尔木市2024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及任务分解表（特性指标）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指标解释/数据内容	数据提供单位
排水	1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按照《“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规定县城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5%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运营维护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建成区内通过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并且达到排放标准的生活污水量（万吨） 建成区内生活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雨污分流管网占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摸排城市排水管网，分析城市市辖区雨污分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总比例。	建成区实施雨污分流的管网总长度（km） 建成区内用于收集和输送雨水的管道系统（雨水管网）和用于收集和输送污水的管道系统（污水管网）总长度（k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排水公司
给水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的要求，调查分析影响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段。	建成区内存在漏损问题的公共供水管网长度（k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水公司
	4	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	调查市辖区供水普及率及人口数占城市总人口百分比，查找城市未供水片区。原则上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应达到100%。	建成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总长度（km） 市辖区通过城市集中供水系统获得饮用水的人口（万人） 市辖区总人口（万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水公司
燃气	5	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大城市及以上规模城市管道燃气普及率不低于85%，中等城市不低于75%，小城市不低于60%的要求，系统检测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程度。	市辖区城镇管道燃气普及人口数量（万人） 市辖区城镇人口数量（万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下降到17.5%的要求，系统调查分析影响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的因素，查找供热方面的问题。	建成区范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	7	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率	按照《“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到2025年100%预期值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市辖区建成区内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完成情况。	建成区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普查归档的管网长度(km) 建成区城市地下管网总长度（km）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6日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省内一流、海西样板、地方特色”营商环境品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激发企业活力，现就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2024年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以对标全省一流营商环境为抓手，以企业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持续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齐短板弱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可以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成本，更大力度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

发展，为更高质量建设全省副中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自2024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在格尔木市本级注册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均可享受政府免费刻制首套公章服务。

（二）免费标准。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一套四枚

印章，包括：企业公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财务专用章。印章材质为普通光敏材质（塑料外壳），印章规格和标准应符合公安机关印章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新开办企业选择本实施方案规定以外的其他材质或其他名称印章不享受首套印章免费刻制，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费用预算

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免费的费用按照实际政府采购价列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

如：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按照实际政府采购价产生的费用，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进行结算。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按照实际政府采购价产生的费用，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进行结算。

往后每年按照此模式结算。

四、印章刻制业承接条件

申请参与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的刻章服务市场主体（简称“刻章店”）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印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截至申请参与之日2年（开业不满2年的自开业以来）内，经营活动中无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黑名单、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违法违规通报或行政处罚。

（三）参与合作项目时刻章店经营状况正常。

（四）自愿配合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并签订合作协议，服从格尔木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相关要求。

五、实施流程

（一）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

通过公开竞标采购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供应商（刻章店）一家，并入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市数据局），为在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为确保公平竞争，每年通过公开竞标采购方式进行供应商（刻章店）确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数据局

（二）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流程。

在市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1. 线下服务。新开企业填写《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申请登记表》（简称《登记表》），企业凭《登记表》自行前往市政务服务大厅刻章窗口或者刻章店刻制印章，《登记表》由刻章店收取存档。刻章店承接免费刻章服务订单后，在2小时内（按工作时间算，下同）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刻章店按照企业选择领取印章方式将印章送达，若选择邮寄送达由市数据局提供公章邮寄服务。

2. 线上服务。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中设置免费刻章选项，企业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填报的资料经审核后，由线上平台按照顺序循环派发刻章业务订单，自动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协议刻章店。刻章店承接订单后，在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备案，将刻制完成的印章派送至政务服务大厅刻章窗口进行发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数据局

（三）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结算程序。按照年度结算、实报实销的原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费用由市级财政负担，费用每年度结算一次。

1.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一个周期，往后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为一个周期，刻章店提供《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情况登记汇总表》及《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领取公章清单》，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并盖章确认；

2. 刻章店向市公安局提交经市场监督管

理局审核盖章的《登记汇总表》，《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及开具的税务发票，市公安局根据提交材料的实际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预算申请；

3. 市财政局凭公章刻制企业开具的税务发票据实付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职责分工

（一）市公安局：负责牵头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做好刻章店的资质审批与服务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刻章店，督促刻章店落实服务要求，监管印章网上备案，保障印章样式和质量。根据刻章店提供的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确认的《登记表》及《领取公章清单》，凭刻章店开具的税务发票向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等部门做好免费刻章工作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免费刻章功能建设，将新开办企业注册信息推送给刻章店，并与刻章店核对《登记汇总表》及《领取公章清单》，确保数量及企业注册范围准确无误。

（三）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免费的经费保障工作。

（四）市数据局：负责免费刻章窗口的设置和邮寄首套免费公章保障工作，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刻章店政府采购。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新开办企业刻章免费服务，是推动营商环境改革，切实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开办企业“一表填报、一网通办”的关键环节。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及职责分工，高效推进，如期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刻章免费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着力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实施刻章免费服务举措，牵涉印章刻制行业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召开印章刻制行业会议，各相关单位配合及时对实施刻章免费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进行公示、解析，指引刻章店积极参与，有效化解风险矛盾，排除改革推进阻力。

（三）推动工作落地。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自身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倒排时间节点，强化协作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市发改委要全程参与，积极组织协调，强化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落实后续监管。一是加强对刻章店的监管。公安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刻章店按照印章标准要求完成刻制备案，确保刻章店遵守印章刻制备案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二是加强对专项补贴资金的监管。严禁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 附件：1.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公章申请登记表
2.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情况登记汇总表
3.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领取公章清单
4.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

附件1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首套公章申请登记表

企业信息	企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办营业执照日期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姓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免费刻章相关情况说明	<p>1. 刻制印章包括：企业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共4枚。</p> <p>2. 印章材质为普通光敏材料（塑料外壳）。</p>	
企业领取印章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刻章店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地址：	
企业对免费刻章服务的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企业知悉格尔木市首次刻制印章费用减免服务的各项要求，上述事项为企业自愿选择并填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备注：此表由刻章店留存

附件2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 情况登记汇总表

(20____年10月1日至20____年9月30日)

刻章店名称:

汇总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刻章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

附件4

格尔木市新开办企业 首套印章免费刻制经费申请表

刻章店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银行对公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刻章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刻章 套。		
申请资金金额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角分整 小写：元整		
刻章店确认意见 (加盖公章)			
公安部门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6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9日

格尔木市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和国土资源，打击整治和遏制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斩断盗采矿产资源牟利链条，维护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和安全稳定大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禁采砂金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4〕123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更严格的要求、更严肃的态度、更严厉的措施着力解决执法监管“宽松软”问题，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超深越界等各类非法采矿行为，严防“非法采金”带来的社会安全、环境污染等危害，维护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格尔木市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龚国庆 副市长

徐 锐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永康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周文良 东城区行委主任
王鸿宾 西城区行委副主任
马 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强 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辛之德 市水利局局长
扎亚那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啸威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镇长
巨海燕 大格勒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或人员变动，新任负责人自动递补为小组成员，后续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三、职责分工

市打击盗采砂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主动作为、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落实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东、西城区行委：负责组织乡镇政府属地内砂金富集区、历史上砂金开采热点、重点区域盗采砂金行为进行摸排，对发现的盗采砂金行为及时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联合各成员单位对全市砂金富集区、历史上砂金开采热点、重点区域盗采砂金行为进行打击，对盗采窝点进行清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查处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依法查处盗采砂金人员对当地自然植被林草地造成的破坏。

市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对各类河道内盗采砂金的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做好盗采砂金的制止、清场工作，依法查处暴力抗法和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对相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各乡镇：对辖区内砂金盗采地区进行定

期巡查，配合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严厉打击盗采砂金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开展打击盗采砂金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按照责任分工，积极履行职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落实人力物力，抽调人员、车辆，积极配合专项整治活动，抽调人员要相对固定，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接受执法任务。

各部门执法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和 Work 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凡在行动中执法不力，听之任之，工作松懈的，要依法追究领导责任；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密通风、打击报复、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等执法腐败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专项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 专项整治活动时限。专项整治行动时限为2024年7月—2024年10月，为期4个月。

(二) 专项整治活动范围。重点对野牛沟黑海北地区、大干沟、小干沟、红金滩、乌图美仁乡腹地等砂金富集区、历史上砂金开采热点、重点区域盗采砂金资源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三) 专项整治活动措施。由自然资源局牵头，东城区、西城区、公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乡各镇等部门参与，按照“乡镇巡查、相互配合、联合执法、清人清场”的原则，对偷采、盗采砂金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充实执法力量，完善执法手段，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加大执法监察巡查力度，对“热点”“难点”地区和尚未开采的重要砂金矿区，定期组织巡查。一经发现安装采金装置的即视为存在采金行为，各部门依照工作职责当场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进行清场，拆除或扣押机械设备，清理现场施工人员，依法立案查处。

一是各乡镇加大巡查力度，每月开展一次巡查，积极发动乡镇生态管护员、牧民、

林业管护员等基层力量，及时掌握盗采砂金线索、信息，不让盗采砂金的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二是根据巡查情况，对发现的盗采行为，明确盗采人员数量、位置等关键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三是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对盗采砂金进行制止、清场工作；四是对破坏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没收扣押或拆解盗采砂金的机械设备，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凡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格尔木市地处青藏高原腹地，生态环境恶劣，自然植被脆弱，一旦破坏很难恢复，砂金禁采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砂金禁采工作，把此项工作列入重点工

作内容中，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砂金禁采工作取得成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此次专项行动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落实部门在联合执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压实工作力量，确保整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在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自然资源局要做好与各部门工作衔接，做到提前介入。

（三）紧密协同配合。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协同作战，对盗采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四）汇报工作进展。自然资源局要建立报告制度，及时收集、掌握非法盗采的证据资料，定期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砂金禁采巡查和清理、查处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4〕71号

各相关单位：

《格尔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

2024年7月23日

格尔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部署，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落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部门联动、跨地协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人群，充分挖掘一批问题线索，及早发现一批风险隐患，有效处置一批重大案件，坚决惩处一批违法分子，力争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序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增加存案结案数量，重点领域风险高发势头切实得到扭转，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同防同治的工作格局，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分工，强化协作。按照部署，司法机关加强衔接，加大案件处置力度;坚持既管合法更管非法，金融监管部门强化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配合处置。

(二)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按照分阶段确定目标任务、分步骤组织实施、分领域重点攻坚的总体思路，既要全面摸清风险底

数，又要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人群实施精准处置，务求工作实效。

(三)积极稳妥，有序化解。针对不同风险领域，明确重点问题，分类施策。根据违法违规性质、情节轻重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对待，依法有序、公平公正、积极稳妥处置风险。同时做好风险评估，防范次生风险。

三、攻坚重点和分阶段安排

(一)攻坚重点。

1.整治重点领域。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见附件1)应将辖内风险突出但未列入上述重点领域的风险纳入打击重点。

2.紧盯重点案件。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刑事立案5年以上涉嫌非法集资案件，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市跨区域的非法集资案件。

3.聚焦重点人群。着力加大老年人、青少年学生等群体宣传力度，根据不同受众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差异化开展宣传工作。警惕以“保健品”“以房养老”等骗局，诱骗老年人养老钱。

(二)工作阶段。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巩固提高等4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侧

重，有的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程，需要压茬推进，并及时“回头看”，持续抓好落实落地。

1.部署发动阶段（2024年7月中旬）。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专项行动统一部署，按照本方案本单位本行业领域职责分工，安排部署本单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此次专项行动工作，并召开动员部署会，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2.风险集中排查阶段（2024年7月—8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对本行业本领域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发现一批风险隐患，实施风险“台账式”管理，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后续，需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3.打击处置阶段（2024年9月—2025年12月）。各成员单位要将打击处置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推动常态化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处置同部署、齐推进，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执法部门及时立案查处掌握的风险线索，对大案要案果断出手、精准拆弹、稳妥推进，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4.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12月）。各成员单位要持续巩固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重点案件、重点领域的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的突破。

四、主要任务

专项行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抓好以下10项重点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部署，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风险线索以及日常投诉举

报、清街扫楼等渠道发现的涉非线索进行收集汇总，建立风险线索台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涉非风险线索排查到位。市直有关单位要积极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规定的防范责任，指导本系统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确保所主管、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

（二）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部署要求，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工作职责清单，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扎实开展清楼扫街、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等日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内涉非风险底数，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风险防护网。

（三）强化资金监测识别。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分行格尔木营管部要依法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四）发动群众举报“吹哨”。各成员单位要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设立涉非线索统一举报电话、信箱、邮箱等，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并及时转交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尽快核实、查办、反馈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结情况。

（五）深入研判科学分类。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及时会商成员单位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或私募基金等登记备案主体，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分行格

尔木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要加强对持牌机构的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督促提交相关资料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辖内非法集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州打非工作专班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

（六）行政处置“打早打小”。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积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市人民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

（七）刑事打击有力“亮剑”。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单位要有力查处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指导执法部门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持续抓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加强跨市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金发〔2023〕10号）落实，对于跨省案件管辖不明或有争议的，主要涉案地要积极作为，推动各方依据规定程序协商解决，形成案件处置“全国一盘棋”。

（八）压茬推进存量化解。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强化对存量案件处

置的指导协调，推进存量风险有效化解。要逐案梳理处置进度、难点堵点等情况，对重点案件，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举措，合理制定年度压降目标，依法加快处置进程。对重大跨区域案件，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主办地牵头制定方案、统一标准，各分办地协同查处、集约作战，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单位要加大追赃挽损力度，依法追缴违法所得，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九）用心用情做好信访工作。市信访局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者沟通的桥梁作用，区分不同环节落实各方责任，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各地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

（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宣传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组建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部署推进力度，加强攻坚力量资源调配，强化对重大案件的处置、重大风险化解的协调落实。按照有序可控原则，对案件风险按照不同类型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制、动态化、全流程管理。统筹把握打击节奏，严防风险叠加共振。及时推动专项

行动成果转化，并将专项行动与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第三方财富公司规范整治工作相结合，调度整合资源，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要积极联系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快王英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资金清退进度，维护受损人员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大辖内其他非法集资案件打击处置力度。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分行格尔木营管部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等领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负责银行保险业领域，指导并配合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做好本领域涉非风险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等职能部门，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其他成员单位加强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及时跟踪调度，加强督导考评。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指导推动，加大攻坚力度，现场研商难点问题，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各成员单位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未来一段时期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单位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四）强化舆情导控，确保社会稳定。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信访局等部门，要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严控

负面舆情发酵。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维稳工作机制，紧盯重要节点、重点群体、重点区域，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引导集资参与者依法表达诉求，坚持阳光办案，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专项行动透明度和处置公信力，争取赢得投资人和社会各界广泛支持。注重疏堵并举，对利益受损的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发生大规模集访和极端事件。

（五）加强信息报送，推动巩固提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2024年7月25日前，请各成员单位向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报送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相关表格数据（见附件3、4、5）一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第一时间报告至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联系人：王慧莉

联系电话：0979—8426255

- 附件：1.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2.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3.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4.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5.跨市州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

附件1

格尔木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张得财 副市长

副组长：欧阳磊 市财政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 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筹备组组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信访局、人民银行海西分行格尔木营管部分管负责同志。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曹立权同志担任专班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督查指导等日常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另行文。专项行动结束，工作专班撤销。



附件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3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 线索	发现数量 (件)	警告 (次数)	立案 (件)	备注	
	警诫约谈 (人)	处罚 (件)	移送公安 (件)		
行政 处 置	立案 (件)	警告 (次数)	其中： 跨市案件立案数量 (件)	刑 事 打 击	
	处罚 (件)	处警 (次数)			合计 (件)
	处警 (次数)	警告 (次数)	未兑付金额 (万元)		未兑付人数 (人)
	立案 (件)	罚款 (万元)			
	警告 (次数)	压降人数 (人)	抓捕 (人)		判决数量 (件)
	处罚 (件)	责令停业 (家次)	执行到位资金 (万元)		移送起诉 (件)
	立案 (件)	吊销证、照、许 可、营、登、注 册、证 (家)			
	警告 (次数)	移送公安 (件)	结案数量 (件)		现场研判问题 (个)
	处罚 (件)	吊销证、照、许 可、营、登、注 册、证 (家)	地市级赴地市或县区 (人)		地市级赴县区或乡镇 (人)
	立案 (件)	移送公安 (件)			
警告 (次数)	吊销证、照、许 可、营、登、注 册、证 (家)	结案数量 (件)	宣传覆盖人数 (人)		
处罚 (件)	移送公安 (件)	资金清退金额 (万元)	线上宣传点击量 (次)		
立案 (件)	移送公安 (件)	执行到位资金 (万元)	线下宣传活动 (场)		
警告 (次数)	移送公安 (件)	判决数量 (件)	宣传教育		
处罚 (件)	移送公安 (件)	移送起诉 (件)	调研指导		
立案 (件)	移送公安 (件)	未兑付人数 (人)	现场研判问题 (个)		
警告 (次数)	移送公安 (件)	未兑付金额 (万元)	地市级赴县区或乡镇 (人)		
处罚 (件)	移送公安 (件)	抓捕 (人)	市级赴地市或县区 (人)		
立案 (件)	移送公安 (件)	合计 (件)	结案数量 (件)		

- 备注：**
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 结案数量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办结的存量案件和新发案件数。
 3. 各成员单位请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11月25日向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报送本表 (含 excel版及盖章扫描版)。

附件 4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年月日）	是否具备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采取处置路径（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年月日）	结案时间（年月日）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人数（人）	未兑付金额（万元）	未兑付人数（人）	备注
1		(1) 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2) 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3		(3) 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4		(4) 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5		(5) 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6		(6) 其他													

备注：

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6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1）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2）民间投融资、P2P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3）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4）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5）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6）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3个分类：（1）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专班交办；（2）自主摸排发现；（3）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5个分类：（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2）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3）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地方金融监管部门；（5）其他。
5.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成员单位请于2024年12月12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11月25日向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报送本表（含excel版及盖章扫描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李润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毅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映辉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国栋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情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朵茂同志任格尔木市中灶火公安检查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徐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站前路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张军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付倩同志任格尔木市就业服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童发升同志任格尔木市教育考试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武斌彬同志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格尔木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军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张尧同志格尔木市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农牧业信息服务中心）站长（主任）职务并退休。

2024年7月1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光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4〕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中共格尔木市委通知：

张光利同志任格尔木市温泉水库管理所所长；

免去：

王东邦同志格尔木市温泉水库管理所所长职务；

2024年7月31日

7 月 份 大 事 记

7月1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有关会议和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审议相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

7月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先后到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四、五期）、格尔木河老河道城区段水循环修复、格尔木城区内雨水管网联通、华兴巷人行道改造等项目现场，详细了解项目进展、工程质量及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就项目推进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赵冬还前往市审计局家属院调研了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工作意见和要求。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副市长杨本加参加。

同日，温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胡长虹一行来我市就两地工会对口帮扶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更泽民参加。

7月3日，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在格尔木市调研上半年经济运行工作时强调，要保持定力、把握机遇，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力争在下一步工作中取得更好成效，为实现“全年稳”奠定坚实基础。乔亚群还督导了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要压实属地、部门、企业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治理措施，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和生态红线。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参加调研。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到长江源村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殷切期望，把深情厚爱转化为感恩之心、

担当之责、实干之志，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长江源村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参加。

同日，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专题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州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对平安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平安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孔庆吉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张菊通报上半年平安格尔木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当前影响全市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情况。

同日，我市召开各类巡视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认真梳理整改情况，对未完成的整改事项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压实整改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类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副市长龚国庆、副市长张效勇、副市长张得财参加。

同日，我市召开防溺水工作联席会，贯彻落实省、州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要求，分析当前工作形势，深入查摆问题短板。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参加会议。

同日，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宁一行来我市考察并座谈交流。座谈中，双方就运营物业企业管理经验和方式、开展异地党建工作等分享了各自的看法，并展开了深入讨论和交流。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参加座谈。

7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海绵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专家组对我市2023年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反馈问题，分析症结，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三年示范建设达到既定目标。市委常委、副市长肖军、副市长杨本加、副市长张得财参加会议。

同日，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揭牌，标志着我市水务行业迈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对进一步调整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适应我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出席并揭牌。

7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听取近期重点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

7月9日，东方电气高海拔叶片装备制造及绿色氢能创新基地开工建设，对实现高原叶片生产技术的突破及高原氢能制取、加注、应用技术的突破具有重要意义。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副州长李良钰，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参加开工仪式。

同日，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学习省、州相关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徐锐参加。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会见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阮英一行，并座谈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副市长徐有蕊参加。

7月15日，“礼赞七十年 铸就新辉煌”格尔木庆祝海西州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开幕。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副州长李良钰宣布“礼赞七十年 铸就新辉煌”格尔木庆祝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开幕。果洛州政协主席葛培军、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蛟虎、西宁市副市长刘强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格尔木办事处副主任李铎、海北州政协副主席包正清、海西州政协副主席段相宏及浙江省温州市，山东省青岛市，甘肃省嘉峪关

市、酒泉市，四川省巴州市、三台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青海省海东市、曲麻莱县、乌兰县等地区的嘉宾出席开幕式。

同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蛟虎一行来格开展对口支援工作，并向我市捐赠200万元。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出席捐赠仪式。

同日，格尔木军垦农垦记忆陈列馆落成揭牌。该陈列馆的落成对于弘扬爱党爱国精神，构建和塑造军垦农垦文化，传承发扬坚韧不拔、吃苦耐劳、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农垦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山东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隋邦儒揭牌。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市政府副市长张效勇，州市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老知青参加。

7月17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握精髓要义、明确工作任务，结合格尔木实际，推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以“想干、敢干、会干”的精气神，争先进位、干事创业，以副中心城市的担当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格尔木贡献。

7月17日至19日，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李晓南来我市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并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等工作开展调研。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更泽民、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政协副主席王启基参加。

7月19日，迎“八一”庆祝建军97周年暨海西州成立70周年双拥共建文艺晚会在驻军某部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市委常委、人武部政委扎西南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建平、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刘新甫看望慰问驻格（训）部队官兵，并观看文艺演出。

同日，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菊到市交警支队和执勤点看望慰问在烈日下执勤的民辅警，并为他们带去了防暑降温物品。副市长徐锐一同参加。

同日，全市组织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相关会议精神，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出席会议。

7月22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一行深入达布逊、U型公路、东台吉乃尔湖和台吉乃尔野奢小镇调研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和文旅产业发展工作。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副市长龚国庆、副市长张效勇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深入东台吉乃尔实地调研防汛工作。强调，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切实提高防汛防范能力水平，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平安度汛。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副市长龚国庆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深入重点防汛水电站、乡镇，实地检查指导防汛工作，看望慰问牧民群众，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7月23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第二期盐湖城大讲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全面理解绿色算力内涵定义，市委副书记、副市长陈俊屹主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市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

7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州有关会议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审议有关事项，部署重点工作。

7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与山东海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令波，液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博一行座谈，双方就共谋合作、共促发展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副市长徐有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刘新甫参加。

同日，我市召开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2024年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反馈交流会，市政府副市长张效勇主持。专家指导服务组从本轮专家指导服务总体情况、企业自查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方面典型问题、其他方面典型问题、上轮指导服务问题回访情况和建议六个方面反馈在企业检查时发现的问题。

7月29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召开市委常委班子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会议。强调，要切实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持续筑牢思想防线，坚守廉洁底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同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带领市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驻格（训）部队，为部队官兵送上节日的美好祝福。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参加。

7月3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前往国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昆仑路街道育红巷社区、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党纪学习教育、基层党建等工作。

7月31日，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调度会召开，传达中央和省州相关要求，通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情况，研究审议有关事项，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市委常委、秘书长马继元、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来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吴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瑜、副市长龚国庆、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刘新甫参加。

同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暨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主持。市政协主席胡开东及相关领导参加会议。